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莘喻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5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莘喻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莘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次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均屬之（例如警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而查緝追躡嫌犯，本即為偵查人員之重要勤務，則其等為執行上開勤務所配備使用之車輛，自屬其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查被告明知警員蔡佑承、黃發暘及張鈞皓係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員，為逃避臨檢，駕車衝撞其等所駕駛之警用巡邏車，係以駕車撞擊前揭警車之強暴方式，造成公務員身體可能受傷之危險，藉此規避員警之逮捕，除妨害警員執行公務外，亦使警員職務上掌管之前揭警用巡邏車受有起訴書所載毀損。是核被告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
02 執行罪、刑法第138條第1項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03 罪。

04 (二)被告因在路旁拒絕警員臨檢，駕車衝撞警車數次，被告在客
05 觀上雖有數個駕車妨害公務之行為，但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
06 點為之，各舉動間具密接性及連貫性，獨立性甚為薄弱，依
07 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8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
09 接續犯。被告係以一駕車衝撞行為，同時觸犯駕駛動力交通
10 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為
1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
12 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警方執行通緝犯
14 逮捕職務，即駕駛車輛衝撞警用巡邏車，以此等強暴行為妨
15 害警員執行職務，並致使警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受有損
16 壞，因而侵害公務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嚴重影響社會秩
17 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且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之生命、
18 身體危害非淺，所為應嚴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種類、妨害公務之手段及程度、迄未賠償巡邏車修
21 復費用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工、已婚、
22 育有一子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李伊真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5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
0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13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14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5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5052號

19 被 告 彭莘喻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彭莘喻於民國113年6月27日9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6 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適有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蔡佑承、黃發暘及張鈞
28 皓（下合稱蔡佑承等3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
29 邏車途經該處，因見彭莘喻形跡可疑，遂示意彭莘喻停車受
30 檢，詎彭莘喻見狀假意倒退停車受檢，反加速逃逸意圖規避
31 查緝，蔡佑承等3人則駕駛警用巡邏車尾隨彭莘喻，以警用

01 巡邏車攔阻其去路，彭莘喻為避免警方查緝，明知蔡佑承等
02 3人正擔服巡邏勤務，為執行公務中之公務員，竟基於以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及毀損公物之犯意，駕
04 車衝撞其等駕駛之警用巡邏車2次，造成警用巡邏車前保險
05 桿、右前葉子板及右前大燈毀損，致令其不堪使用，彭莘喻
06 並於同日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自撞
07 路樹後為蔡佑承等3人攔查到案，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莘喻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因車上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怕遭到警方查扣而拒絕接受警方盤查，故駕車逃逸，沿路逆向、迴轉及超車之行為，並與欲阻擋其前進之警車發生衝撞後，於上開時間自撞路樹而遭查緝等事實。
2	刑案現場照片、警用巡邏車車損照片共11張	證明被告拒絕接受警方盤查，故駕車逃逸，沿路逆向、迴轉及超車之行為，並有警用巡邏車車損情形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3年6月27日之職務報告	1、證明被告彭莘喻為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且為通報在案之失蹤人口，故警員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被告假意倒退

		<p>靠邊停車配合警員，又突然加速衝撞拒檢逃逸，蔡佑承等3人則駕駛警用巡邏車尾隨彭莘喻，以警用巡邏車攔阻其去路之事實。</p>
4	<p>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p>	<p>2、證明被告彭莘喻為避免警方查緝，沿路違規超速、逆向行駛、違規變換車道，警方繼續開車追趕，被告於同日9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倒車衝撞警用巡邏車右前側1次，又於同日9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被告明知前方已無足夠空間可通行，仍持續行駛，且行駛於路旁人行道上，再次以其車身左側衝撞警用巡邏車右前側1次，最後被告於同日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自撞路樹等事實。</p>
5	<p>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同條第1項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同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李家豪

07 李伊真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王慧秀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6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

19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0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2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4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25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6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